

扬子江药业集团南京海陵药业有限公司创新药物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14日，扬子江药业集团南京海陵药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创新药物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扬子江药业集团南京海陵药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创新药物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工作组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9号。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布洛芬年研发量为20kg、伏立康唑片年研发量为50kg、磷酸左奥硝唑酯二钠年研发量为20kg，年研发总量为90kg。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南京市中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8月31日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宁环（栖）建（2022）52号）。2024年10月海陵药业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91320192726063334T001Q），并更新了本项目建设内容。开工时间为2022年9月，2025年5月开始调试。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竣工以来迄今为止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149.8万元，占比为4.9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创新药物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1、本项目研发2号楼内部布局发生了变化，负一层的纯水制备间未建，更衣室、试剂准备间、留样室、贮存仓库的位置和面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

2、本项目废水接管标准执行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企业调整危废贮存方案，2#危废库贮存污泥和废活性炭，其余危废贮存于3#危废库；

4、由于纯水制备工艺调整，企业使用纯水机制备纯水，产生的废滤芯作为危废处置，不再产生纯水制备浓水和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滤芯、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固废。

经对比，本项目未发生《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所述的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研发实验废水、研发设备及玻璃器皿后道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一起进入海陵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九乡河。

（二）废气

实验室废气通过密闭设备或通风橱经变频风机分区域收集后，通过两套水喷淋（内含丝网+折流板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20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18）。2#危废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经1根20m排气筒（DA014）排放（依托现有），3#危废库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后经1根20m排气筒（DA015）排放（依托现有）；污水站废气密闭收集后经碱喷淋+UV光氧催化处理后经1根20m排气筒（DA008）排放（依托现有）。

（三）噪声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主要机械噪声为空调机组、风机等设备，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了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实验样品及研发产品、废实验耗材、实验废液（含前道清洗废水）、废试剂瓶、废滤膜、废滤芯暂存于3#危废库（依托现有），废活性炭和污泥暂存于2#危废库（依托现有），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2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05859382501651、JSJS (HJ)20250082）表明，本项目在上述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全厂产生的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满足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可达标排放。

（2）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颗粒物（药尘）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中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污水处理站排气筒污染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中表 3 限值。

（3）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企业已按照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各类危废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和规范，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其他污染物无总量控制指标。

通过本次验收调查和监测，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扬子江药业集团南京海陵药业有限公司创新药物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已建成并调试运行，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的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扬子江药业集团南京海陵药业有限公司创新药物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严格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规定，同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要求做好日常监测；
- （2）做好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和台账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扬子江药业集团南京海陵药业有限公司创新药物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如下：

组长： 柳序

其他成员：

阮文斌 柳序 吴志峰 王雅琪 张明

扬子江药业集团南京海陵药业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4日

